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实施旅游兴疆战略；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牢牢掌握领导权和主动权。

(2) 统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定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创作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落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地区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地区重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地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资源

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扶贫。

(9) 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

(10) 负责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应急救援。

(11) 指导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地区性、跨县市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 指导、管理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3) 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

(14) 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

(15) 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科、产业办、文化艺术科、广电监管科、旅游促进科、市场监管法制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文物管理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编制数 77, 实有人数 120

人，其中：在职 68 人，增加 8 人；退休 52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696.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35.4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708.6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26.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07.9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760.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760.7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9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9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700.11	支出总计	8,700.1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8,700.11	7,935.48	7,708.65	226.83						760.70	3.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	4.39		4.39								
201	34		统战事务	4.39	4.39		4.39								
201	34	04	宗教事务	4.39	4.39		4.3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07.99	7,543.35	7,320.91	222.44						760.70	3.94	
207	01		文化和旅游	8,307.99	7,543.35	7,320.91	222.44						760.70	3.94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067.69	1,063.75	1,063.75								3.94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79.30	6,418.60	6,257.16	161.44						760.7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00	21.00		21.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00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0	215.90	215.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90	215.90	215.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7	83.57	83.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50	125.50	125.5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3	6.83	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2	64.32	64.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32	64.32	64.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4	53.34	53.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8	10.98	1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2	107.52	107.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52	107.52	107.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7.52	107.52	107.52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8,700.11	1,459.82	7,240.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	4.39	
201	34		统战事务	4.39	4.39	
201	34	04	宗教事务	4.39	4.3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07.99	1,067.69	7,240.3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8,307.99	1,067.69	7,240.3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067.69	1,067.69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79.30		7,179.3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00		21.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0	215.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90	215.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7	83.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50	125.5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3	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2	64.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32	64.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4	53.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8	1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2	107.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52	107.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7.52	107.5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935.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	4.39		
一般公共预算	7,935.4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43.35	7,54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0	215.9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2	64.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2	107.5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7,935.48	支出总计	7,935.48	7,935.4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7,935.48	1,455.88	6,479.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	4.39	
201	34		统战事务	4.39	4.39	
201	34	04	宗教事务	4.39	4.3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43.35	1,063.75	6,479.6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7,543.35	1,063.75	6,479.6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063.75	1,063.75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18.60		6,418.6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00		21.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0	215.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90	215.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7	83.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50	125.5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3	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2	64.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32	64.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4	53.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8	1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2	107.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52	107.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7.52	107.5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455.88	1,363.92	91.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4.95	1,234.95	
301	01	基本工资	304.65	304.65	
301	02	津贴补贴	365.92	365.92	
301	03	奖金	201.03	201.03	
301	07	绩效工资	51.34	51.3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50	125.5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83	6.8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4	53.3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8	10.9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6	3.5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7.52	107.5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8	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96		91.96
302	01	办公费	4.38		4.38
302	04	手续费	0.10		0.10
302	07	邮电费	5.00		5.00
302	08	取暖费	10.35		10.35
302	11	差旅费	7.50		7.50
302	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68		0.68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60		3.60
302	28	工会经费	16.47		16.4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		2.7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8		38.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97	128.97	
303	02	退休费	80.22	80.22	
303	05	生活补助	1.15	1.1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59	47.5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6,479.60		3,053.05	22.44		3,305.01	99.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6,479.60		3,053.05	22.44		3,305.01	99.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79.60		3,053.05	22.44		3,305.01	99.1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6,479.60		3,053.05	22.44		3,305.01	99.1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年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喀什赛区赛事项目	630.00		630.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2024年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第二届新疆展项目）	150.00		150.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2023年“冬日胜景”全国旅游宣传推广暨“新疆是个好地方”19省市旅游宣传援疆活动补助项目）	10.00		10.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年自治区援疆干部南疆工作补贴项目	1.44			1.44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喀什安心游”全域旅游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500.00		500.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特别节目项目第一批-1	140.00		140.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特别节目项目第一批-2	40.00		40.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特别节目项目第一批-3	130.00		130.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特别节目项目第一批-4	30.00		30.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特别节目项目第一批-5	60.00		60.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特别节目项目第一批-6	100.90		100.9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特别节目项目第一批-7	99.10						99.1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特别节目项目第一批-8	200.00		200.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年干部周转房项目	1.15		1.15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年综合执法项目	10.00		10.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年旅游发展项目	180.00		180.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年法律顾问项目	2.00		2.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3年向克州定向捐赠旅游厕所建设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年喀什文化中心建设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905.01					905.01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年喀什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地区文化馆建设）	1,400.00					1,400.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年喀什地区3A级景区提质增效项目	1,000.00					1,000.00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年疆内重点机场投放文旅和公益广告项目	679.00		679.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4年度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项目	21.00			21.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项目	40.00		4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10	2.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3.94	3.94	3.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94	3.94	3.94						
“ ” 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自治区）	3.94	3.94	3.94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700.1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收入预算 8,700.1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708.65 万元，占 88.60%，比上年预算增加 6,301.80 万元，增长 447.9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特别节目项目 800.00 万元、2024 年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喀什赛区项目 630.00 万元、“喀什安心游”全域旅游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500.00 万元、2023 年向克州定向捐赠旅游厕所建设项目 150.00 万元、2024 年喀什文化中心建设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905.01 万元、2024 年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地区文化馆建设）1400.00 万元、2024 年喀什地区 3A 级景区提质增效项目 1000.00 万元、2024 年疆内重点机场投放文旅和公益广告项目 679.00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26.83 万元，占 2.61%，比上年预算增加 206.83 万元，增长 1,034.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4 年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21.00 万元、2024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了 140.00 万元、2024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4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760.70 万元，占 8.74%，比上年预算增加 523.02 万元，增长 220.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基本户中增加了文旅推介项目及文旅奖补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3.94 万元，占 0.05%，比上年预算减少 24.03 万元，下降 85.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了 2022 年结转的彩票公益金项目。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8,700.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59.82 万元，占 16.78%，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68 万元，增长 19.74%，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部分干部职务职级调整，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7,240.30 万元，占 83.22%，比上年预算增加 6,766.94 万元，增长 1,429.55%，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工作安排，新增预算项目，增加项目支出预算。主要增加的项目有特别节目项目 800.00 万元、2024 年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喀什赛区项目 630.00 万元、“喀什安心游”全域旅游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500.00 万元、2023 年向克州定向捐赠旅游厕所建设项目 150.00 万元、2024 年喀什文化中心建设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905.01 万元、2024 年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地区文化馆建设）1400.00 万元、2024 年喀什地区 3A 级景区提质增效项目 1000.00 万元、2024 年疆内重点机场投放文旅和公益广告项目 679.00 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35.4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35.4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 万元，主要用于驻 员生活补助；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43.35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和退休人员机关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4.3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07.52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中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935.4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55.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68 万元，增长 19.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数较上年增加，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各类人员经费增加、活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6,479.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67.94 万元，增长 2,961.32%。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工作安排，新增预算项目，主要增加项目有特别节目项目 800.00 万元、2024 年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喀什赛区项目 630.00 万元、“喀

什安心游”全域旅游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500.00 万元、2023 年向克州定向捐赠旅游厕所建设项目 150.00 万元、2024 年喀什文化中心建设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905.01 万元、2024 年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地区文化馆建设)1400.00 万元、2024 年喀什地区 3A 级景区提质增效项目 1000.00 万元、2024 年疆内重点机场投放文旅和公益广告项目 679.0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4.39 万元,占 0.06%。
-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7,543.35 万元,占 95.06%。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15.90 万元,占 2.72%。
- 4、卫生健康支出(类) 64.32 万元,占 0.81%。
- 5、住房保障支出(类) 107.52 万元,占 1.3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人员生活补助增加 4.39 万元。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63.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6.00 万元,增长 21.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数较上年增加,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各类人员经费增加、活动经费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418.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418.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局以往将项目资金列在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中,本年按照最新要求,列入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2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2024年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21.00万元，根据文件要求列入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1.66万元，下降81.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目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83.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41万元，增长4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增加、离退休活动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5.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18万元，增长20.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数较上年增加，社保基本增加，在职及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3.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91万元，下降25.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在职人员有减少及退休，且退休后基数减少，预算数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0.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44万元，下降33.13%。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21万元，增长24.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总人数增加，基数增长，住房公积金预算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55.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63.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1.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年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喀什赛区赛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行署2023年第二十次常务会议纪要》（喀署阅〔2023〕8号）

预算安排规模：6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6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 项目名称：2024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2024年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第二届新疆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1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1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 项目名称：2024年度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3〕64号）

预算安排规模：2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项补助经费2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42人

补贴标准：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0.5万元/人/年

补贴范围：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补贴方式：按照自治区下达的资金文件，对已经评出的喀什地域范围内的42名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每人发放5000元补助。

发放程序：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通知喀什地区各县市文广旅局收集各县自治区级非遗传承人报账材料，由地区文广旅局汇总审核发放至个人。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喀什地区各县市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通过发放补助，有助于自治区级非遗传承人开展收徒传艺、教学、交流等传习活动，促进喀什地区非遗事业的发展。

（四）项目名称：2024 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2023 年“冬日胜景”全国旅游宣传推广暨“新疆是个好地方”19 省市旅游宣传援疆活动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9.25 万元，其他交通费 0.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援疆干部南疆工作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自治区援疆干部人才工作补贴项目的通知》，喀地财行〔2023〕6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自治区援疆干部人才 1 人

补贴标准：自治区援疆干部人才 1 人 0.1 万元/月

补贴范围：自治区援疆干部人才

补贴方式：按照自治区下达的资金文件，对援疆干部每月发放 1000 元补助。

发放程序：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审核保障信息，由地区文广旅局汇总审核发放至个人。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援疆干部，在援疆干部的帮助下有效带动喀什文旅事业发展。

（六）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行〔2024〕60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中央文化人才专项资金4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中央文化人才20人

补贴标准：中央文化人才2万元/人/年

补贴范围：中央文化人才

补贴方式：按照自治区下达的资金文件，中央文化人才20人按照每人每年180天，每天120元标准补助，用于教育培训、按规定解决差费等。

发放程序：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集中央文化人才报账材料，由地区文广旅局汇总审核落实。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基层群众，通过实施改项目，开展培训、教学、交流等活动，促进喀什文旅事业发展发展。

（七）项目名称：“喀什安心游”全域旅游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3年10月19日行署第二十次常务会议

预算安排规模：5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5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特别节目项目第一批-1

设立的政策依据：《“特别节目”资金保障组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材料费 14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特别节目项目第一批-2

设立的政策依据：《“特别节目”资金保障组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维修（护）费 4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特别节目项目第一批-3

设立的政策依据：《“特别节目”资金保障组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3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特别节目项目第一批-4

设立的政策依据：《“特别节目”资金保障组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特别节目项目第一批-5

设立的政策依据：《“特别节目”资金保障组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租赁费6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三）项目名称：特别节目项目第一批-6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特别节目”资金保障组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00.9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分配劳务费100.9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特别节目演职人员1009人

补贴标准：特别节目演职人员1000元/人

补贴范围：特别节目演职人员

补贴方式：按照《“特别节目”资金保障组任务分工方案》，对1009名特别节目演职人员每人发放1000元补助。

发放程序：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通知特别节目实施人收集特别节目演职人员报账材料，由地区文广旅局汇总审核发放至个人。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特别节目演职人员及社会大众，通过该项目推动了喀什旅游业的发展。

（一十四）项目名称：特别节目项目第一批-7

设立的政策依据：《“特别节目”资金保障组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99.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设备购置（资本性支出）25.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资本性支出）74.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五）项目名称：特别节目项目第一批-8

设立的政策依据：《“特别节目”资金保障组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2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六）项目名称：2024 年干部周转房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周转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喀管发〔202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租赁费 1.1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七）项目名称：2024 年综合执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文件资料印刷费 0.60 万元、办公费 0.1492 万元、差旅费 7.90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八) 项目名称：2024年旅游发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产业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喀署办规〔2021〕2号

预算安排规模：1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150.00万元、差旅费25.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九) 项目名称：2024年法律顾问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2.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十) 项目名称：2023年向克州定向捐赠旅游厕所建设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喀什市至塔什库尔干县帕米尔景区沿线旅游厕所建设方案》(阅批件〔2023〕1841号)批示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15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十一) 项目名称：2024年喀什文化中心建设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3年第四次地委委员会议纪要》(喀党纪字〔2023〕4号)

预算安排规模：905.0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基本建设（基本建设）905.0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二）项目名称：2024 年喀什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地区文化馆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3 年第四次地委委员会议纪要》（喀党纪字〔2023〕

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础设施建设 14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三）项目名称：2024 年喀什地区 3A 级景区提质增效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喀什博物馆外立面改造方案的报告》（阅批件〔2023〕1926）批示精神和《地委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3〕12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四）项目名称：2024 年疆内重点机场投放文旅和公益广告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 3 月 24 日第一次财委会

预算安排规模：67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67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工作的预算，所以因公出国费用未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计划。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3.9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9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生活补助项目 3.9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生活补助。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1.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25 万元，增长 42.1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多，导致当年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较上年预算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 6,860.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1.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40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149.16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55.0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946.5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0,871.01 平方米，价值 2,002.61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148.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34.5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114.0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5.9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67.69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8个,涉及金额8,700.11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16个,涉及预算金额7,939.41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760.7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部门联系人		谢飞燕	联系电话	18699855162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预算总额为 8700.11 万元,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六次全会以及地委扩大会议各项决策部署, 认真履行“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职责使命,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坚决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促进旅游经济复苏, 以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新实践、新成效, 更好地服务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230.77	
			本级安排	7,708.64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760.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旅游接待人次	≥3500 万人次	喀什地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创建 3A 级以上景区	≥2 家	喀什地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新建旅游民宿	≥20 家	喀什地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文化惠民活动场次	≥160 场	喀什地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文旅宣传推介活动	≥10 次	喀什地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发布旅游宣传短视频数量	≥500 条	喀什地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和2024年工作计划	10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深圳援疆文化旅游产业及文化润疆工程人才奖补项目（财政统筹援疆资金）			项目负责人		陈晓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6.50	其中：财政拨款	5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什地区 2023 年干部人才援疆统筹项目汇总表》文件要求，通过对全地区范围内优秀景区讲解员、优秀导游、非遗传承人、优秀文化带头人、优秀“石榴籽”文艺小分队进行奖补，评选出优秀景区讲解员 50 人，奖补标准为 2000 元/人、优秀导游 50 人，奖补标准为 2000 元/人、非遗传承人 55 人，奖补标准为 3000 元/人、优秀文化带头人 100 名，奖补标准为 1000 元/人、优秀“石榴籽”文艺小分队 20 个，奖补标准为 5000 元/个。奖补金额总计 85 万元。加快推进文化润疆工程实施，提高提升喀什地区文化旅游相关从业者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景区讲解员人数	=50 人	计划标准	0 人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优秀导游人数	=50 人	计划标准	0 人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非遗传承人人数	=55 人	计划标准	95 人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优秀文化带头人人数	=150 人	计划标准	0 人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优秀“石榴籽”文艺小分队个数	=20 个	计划标准	0 个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8.47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秀景区讲解员奖补标准	=2000 元/人	计划标准	2000 元/人	4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非遗传承人奖补标准	=3000 元/人	计划标准	3000 元/人	4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优秀导游奖补标准	=2000 元/人	计划标准	2000 元/人	4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优秀文化带头人奖补标准	=1000 元/人	计划标准	1000 元/人	4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优秀“石榴籽”文艺小分队奖补标准	=5000 元/个	计划标准	5000 元/个	4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喀什地区旅游繁荣发展	促进	计划标准	促进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满意	被奖补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晓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00	其中：财政拨款	2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已公布的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42 人，按照 0.5 万元/人/年进行补助，合计 21 万元，用于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收徒传艺、教学、交流等传习活动。能够推进喀什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进一步支持和激励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改善“非遗”传承人传承实践环境，通过激励支持,增加授徒积极性，助推“非遗”传承人授徒数量逐步增长，有效保障自治区级“非遗”项目的传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数量	>=42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标准	=500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新增	2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效果	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保障自治区级“非遗”项目传承	有效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2023 年“冬日胜景”全国旅游宣传推广暨“新疆是个好地方”19 省市旅游宣传援疆活动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宋桂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宣传喀什文化和旅游品牌形象,充分展现喀什优美的风光、独特的文化,结合喀什地区实际,邀请了 19 省市喀什嘉宾 3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9 省市喀什嘉宾人数	=30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成本	<=7500.00 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交通费成本	<=9250.00 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喀什旅游形象的提升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2024 年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第二届新疆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	矫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首届新疆展,展位数量 86,展商人员 40 人,服务人员 45 人,展期 5 天。包含展馆广告制作、招展服务、展品运输和仓储、重点展商接待、工作组差旅、印刷费等。项目实施内容为展馆设置文化产业综合馆、特色文旅融合馆两大展馆,参展主体涉及援疆省市、新疆 14 地(州市)文化产业相关单位、主管机构、行业协会及文化和旅游产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位数量	≥86 个	计划标准	=86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商人员	≥40 人	计划标准	=4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人员	≥45 人	计划标准	=4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文化生活	满足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法律顾问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郑垫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落实全面依法治疆，改善法律服务供给，促进依法行政，推进自治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单位聘请一个法律顾问，主要为我单位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教育及专业法律培训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请提供法律顾问事务所的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法律顾问合同履约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增强单位职工法律意识	增强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单位职工对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干部周转房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郑垫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5	其中：财政拨款	1.1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两名县处级领导干部住房问题，提升了干部履职服务能力，促进了文广旅事业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入住周转房干部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2 人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入住面积	=225 平方米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租赁房间套数	=2 套	计划标准	=2 套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人均年租成本	< =5760 元/月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做好援喀领导干部服务工作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入住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疆内重点机场投放文旅和公益广告项目				项目负责人	徐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79.00	其中：财政拨款	67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项目总金额 2037 万元，2024 年 679 万元；在喀什机场和乌鲁木齐机场共计 44 个（组）广告位,费用 679 万元。其中：喀什机场整体发布费用为 490 万/年，乌鲁木齐机场打包发布费用为 189 万元/年。发挥机场作为开放窗口作用，充分利用机场宣传点位的黄金空间，全方位、开放式推介喀什地区旅游资源，突出喀什旅游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浓郁的民俗风情等特色文化旅游资源，成为“引客入喀”的重要一环，加快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提升喀什旅游品牌的口碑和影响力，助力喀什文旅品牌形象全域营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疆广告投放位	≥44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广告投放机场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喀什机场广告媒体点	≥30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广告位租赁费	<=392.9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日常维护运营费	<=63.7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广告制作安装费	<=222.4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喀什旅游品牌的口碑和影响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标	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喀什地区 3A 级景区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亚力昆·赛依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 2023 年 5 月 12 日地委主要领导《关于喀什博物馆外立面改造方案的报告》(阅批件(2023)1926)批示精神和《地委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3)12 号, 按照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标准对地区博物馆和昆仑文化科教基地的院落进行整体改造提升, 实施喀什地区 3A 级景区提质增效项目(喀什市天山西路 28 号), 改造面积 31768 m²。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景观绿化、文化休闲广场、道路布局、雕塑小品、地面铺装、导视标识、停车位、水景、景观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实施完成后, 将为广大游客营造优质、舒适、便利的参观环境, 将有效保障喀什地区博物馆和昆仑文化科教基地的运行,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促进喀什地区公共文化事业的发展, 促进国内外游客及当地群众了解新疆及喀什历史文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面积	=31768 m ²	计划标准	新增	2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前期费用	<=131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改造提升施工费用	<=869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长期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喀什文化中心建设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崔晨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5.01	其中：财政拨款	905.0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文化润疆”工作，搭建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编排、交流展示的综合平台，以打造国际化、多元化艺术交流中心为标准，实施喀什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70380 m ² （其中地上 56380 m ² ，地下 14000 m ² ），由文化馆、图书馆、非遗美术馆、大剧院、工人文化宫、大剧院等多种功能组合的综合体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6.98 亿元（大写：陆亿玖仟捌佰万元整）。为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按照项目涉及方案及造价，需初步申请喀什文化中心项目前期启动资金 905.01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文化中心项目建筑概念方案研究协议合同、制作项目建议书、可研、环评、地勘等相关费用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报告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2 个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 =17.50 万元	计划标准	42.9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招标代理费	<=25 万元	计划标准	2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费用	< =858.51 万元	计划标准	5.592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费	< =4.00 万元	计划标准	17.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文化润疆”工作开展	推进	计划标准	推进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喀什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地区文化馆建设）				项目负责人	徐若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文化润疆”工作，在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中含地区文化馆建设，建设面积为 5000 平方米，通过建设地区文化馆，提升喀什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喀什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场馆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场馆建设面积	=50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文化润疆”工作	推进	计划标准	推进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旅游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宋桂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举办不少于 3 次的宣传推介活动，印制 4000 套旅游宣传册，加大推广宣传喀什旅游品牌，促进喀什地区旅游产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推介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旅游导览图印发数量	>=4000 套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推介费成本	<=1500000.00 元	计划标准	15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差旅费成本	<=250000.00 元	计划标准	2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交通费成本	<=50000.00 元	计划标准	1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喀什地区旅游业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向克州定向捐赠旅游厕所建设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矫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便利至塔县旅游线路，改善当地旅游基础设施，缓解游客如厕难问题，克州白沙湖景区观景平台旅游厕所建设旅游厕所 1 座，设置男厕所 32 个、女厕所 28 个，第三卫生间、休闲等候区等相关设施，厕所建设资金 15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男厕厕位数	≥32 个	计划标准	0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女厕厕位数	≥28 个	计划标准	0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成本	< =124.38 万元	计划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污水处理系统成本	< =25.62 万元	计划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喀什市至塔县旅游景区基础设施	完善	计划标准	完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胡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从地区本级文化旅游单位选派 20 名文化旅游工作者赴各縣市开展文化旅游服务, 2 万元/人/年, 提升喀什地区文旅人才队伍建设。通过选派 3 名干部赴基层开展文化和旅游服务, 不断提高文化系统干部人才队伍的业务工作能カ, 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为文化事业发展提供了组织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文旅人才数量	≥20 人	计划标准	3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援县市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选派工作者经费	≤2 万元/人/年	计划标准	2 万元/年/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服务基层对基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作用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选派干部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援疆干部南疆工作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谢飞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4	其中：财政拨款	1.4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4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4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我局援疆干部 1 人，南疆津贴 1000 元/月，1 月起算，在援疆干部的带领促进喀什文旅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月数	=12 个月	计划标准	=8 个月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南疆工作补贴标准	<=1200 元/月	计划标准	=1000 元/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喀什文旅事业发展	促进	计划标准	促进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援疆干部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综合执法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布都克尤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0 万元，通过行政执法办案 5 起、普法宣传 2 次、开展执法培训、执法用房维护等工作，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执法力度，及时组织不良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泛滥，确保文广旅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执法案件办理数量	>=5 宗	计划标准	1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费成本	< =6000 元	计划标准	100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差旅费成本	< =7908 0 元	计划标准	426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费成本	< =1492 0 元	计划标准	67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普法知识的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喀什安心游”全域旅游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米尔艾合买提江·艾克拜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地委实施“一二三四五”战略和培育推进“十大产业”的部署要求，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建立健全全域旅游综合保险服务体系，通过实施该项目，购买3种保险，保险期限为一年，提升喀什地区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和保险服务水平，促进喀什地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险期限	=1年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保险险种数量	=3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保险赔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5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健全喀什地区保险服务体系	健全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来喀游客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特别节目项目				项目负责人	胡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认真做好特别节目工作，根据地区特别节目指挥部安排部署，申请预算资金 800 万元，用于保障特别节目 3000 名演职人员以及各专项组购买物资，确保特别节目取得圆满成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职人员人数	=3000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3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用材料费	<=14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委托业务费	<=33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费	<=4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购置成本	<=99.1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3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租赁费	<=6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劳务费	<=100.9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特别节目圆满举办	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满意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喀什赛区赛事项目				项目负责人	矫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0.00	其中：财政拨款	6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喀什赛区将与环塔拉力赛紧密联系，活动将会举办 10 天，邀请 60 支车队，通过精彩纷呈的赛事项目、激动人心的比赛环节以及丰富多彩的文化交流活动，以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主流媒体、大屏及融媒体端+新媒体+海外媒体+高铁线路广告全方位立体式进行相关报道，向亿万观众呈现一场不同凡响的体育文化盛宴，向世界展示和谐新疆、魅力喀什多元化发展全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赛事举办天数	≥10 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赛车队	≥60 支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赛事举办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推广喀什文旅品牌效应	推广	计划标准	推广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参赛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年5月6日